

巫峡烛光

第五辑

巫山县退(离)休教师协会 主编



巫山县第二十个教师节庆祝暨表彰大会



夏世品 摄



吕健康 摄



吕健康 摄

《巫峡烛光》编辑委员会

顾问：（以姓氏笔划为序）

毛昌寿	左明权	叶启明	李显荣
刘南萍	刘昌斌	邱会怡	吴树业
沈善华	余绪进	陈耕	幸昆仑
张茂辉	龚崇江	温光华	戴凤玲
魏大庆			

名誉主任：陈绍丛

主任：朱世文

副主任：石光清 邱智家

主编：宋本三

副主编：邹民义 罗光梁

编委：（以姓名笔划为序）

石光清	朱世文	邱智家	邹民义
宋本三	陈定旭	罗光梁	周代枝
徐其金	龚仁举	龚浩然	

目 录

卷首寄语	(1)
------------	-----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3)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全国教育工会关于做好退(离)休教师管理服务工作的几点(试行)意见 教人[1992]15号	(12)

友人赐稿

教育公平是教育改革的主题	陈燕生 (14)
巫山中学的办学历程	田长慎 (19)
师生情洒泥泞路	孙祖雄 (24)

教育视窗

香港教育: 多元化特点	陈绍丛 (26)
赴欧洲六国考察教育见闻	温光华 (34)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多办实事, 老有所为 使退(离)休教师的“两个待遇”落到实处	巫山县退(离)休教师协会 (47)
抓细管严、众志成城, 打好翻身仗	朱世文 (52)
一代新秀在闪光	徐其金 (57)

夕阳漫笔

也给孙儿一点关照	邱会怡 (61)
大昌中学办学初期的艰难困苦	徐章华 (63)
回家	王克文 (70)

我的青春年华时·····	颜昌仁 (71)
真情·····	吴大瑛 (74)
三溪小学的过去、现在、将来·····	冯仲俭 (78)
坎坷人生荆棘路 休戚与共乐晚年·····	张兴祯 (80)

旅游天地

错开峡考察记·····	张 惠 (83)
旅游杂记·····	甘芳德 (87)
畅游三峡·····	李则先 冯仲菊 (91)

轶闻趣事

“祝米酒”？“竹米酒”？·····	石光清 (94)
这里的狼吃人说明了什么·····	颂 戈 (97)
巫山新城纪念碑介绍·····	向承彦 (100)
官渡河的鱼泉探趣·····	许良朝 (101)

养生保健

老年人的“六趣”延寿·····	任泽鑫 (107)
-----------------	-----------

信息反馈

致巫山县退教协会的信·····	王采凡 (109)
-----------------	-----------

教师论坛

刍议生态道德的培养·····	文体松 (110)
行的标准，做的楷模·····	向东江 (115)
父母——孩子的第一任教师·····	夏云芝 (117)
那巍峨的大山哟，我的青春，我的梦·····	夏红军 (120)

学生习作

- 读那首宋词——品读李清照·····颜 瑶 (127)
- 我对你说——致陈水扁先生的一封信·····陈经成 (130)
- 一次刻骨铭心的痛·····张远芳 (132)
- 20 年后的我·····陈 韵 (133)

怡心文苑

- 关于《巫山一段云》词谱·····向承勇 (134)
- 土城坡情结·····邱会怡 (139)
- 贺陆振昌院长乔迁·····马守元 (144)
- 夕阳普照到期颐·····马守元 (144)
- 十六届五中全会闭幕有感·····邱智家 (145)
- 神游西湖·····邱智家 (145)
- 春之歌·····邱智家 (145)
- 难忘巫山师范学校·····邱智家 (146)
- 平湖秋色·····兴 牛 (146)
- 两协道脉香·····周代枝 朱世文 (147)
- 中秋夜游·····周代枝 (148)
- 庆祝抗日战争胜利六十周年·····周代枝 (149)
- 对联·····周代枝 (149)
- 沁园春·育才谱新篇·····任泽鑫 (150)
- 旅游观感·····李则先 冯仲菊 (151)
- 《巫山诗刊》读感·····任举能 (151)

· 目 录 ·

勇登攀·····	任举能 (152)
高速公路过巫山·····	任举能 (152)
陈毅·····	任举能 (153)
咏小三峡·····	许良朝 (153)
小峡春·····	龚常钧 (156)
小峡秋·····	龚常钧 (156)
秭归情·····	龚常钧 (157)
净如月·····	龚常钧 (157)
冀莘莘学子——桃李颂·····	罗春昇 (158)
庆丰收·····	罗春昇 (158)
动态短波 ·····	(159)

卷首寄语

神箭一跃震环宇，华人喜圆飞天梦。

我国神舟六号载人宇宙飞船顺利升空和准确着陆，象一声春雷，惊天撼地。华夏子孙，无不欢歌笑语，倍感振奋。但是世人的反映就各不相同了，他们有的钦佩，有的惊叹，有的沉默，有的忌妒，有的惶恐，有的甚至心怀敌意。于是，“中国威胁论”又沉渣泛起，喧嚣一时。联想到他们以往的所作所为，不得不引起国人在欢庆之余进行冷静的思考。

美国已经把中国当作“潜在的威胁”，把全球的军事战略重点由中东转移到了西太平洋，强化与日本的同盟关系，把核动力航母“乔治·布什号”摆在了日本的横须贺港；日本除了进一步加强同美国的军事同盟外，还要把“自卫队”升格为“自卫军”，一字之差，反映了它扩军备战的野心。日本的右翼势力篡改侵略历史，否认南京大屠杀。首相小泉纯一郎更是选择了我神舟六号返回着地时刻去靖国神社拜鬼。日本还在东海石油开采问题上找茬，在海洋资源开发利用问题上发难；“台独”铁杆李登辉、陈水扁也把“神

六”的成功说成是对台湾的“军事威胁”，极力鼓吹“台湾独立”，疯狂地推行“去中国化”计划，大肆购买美国的先进武器，阻止海峡两岸人民的交流等等。真是树欲静而风不止。

尽管我国历届政府反复向世人宣示，中国的进步和强大，不会对任何其他国家构成威胁，我们永远“不称霸”，“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始终坚持和平发展，为世界的安定和平做出自己的贡献。神舟六号的研发，纯粹是为了和平开发利用太空。但是，还是有那么一小撮人对我们的承诺和实际行动充耳不闻，视而不见，在那里煽“中国威胁”之风，编织着包围中国的军事锁链。这种借“中国威胁”来威胁中国，早已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

“韬光养晦”，和平发展，是我国的既定方针；不忘历史，居安思危，是我们每个华夏子孙时刻不能忘怀的警示。

“不管风吹浪打，胜似闲庭信步”，站立起来的中国人民将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一往无前，坚定地走自己的路。

本刊编辑部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年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美德，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健全对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第四条 国家保护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发展成果的权利。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增加对老年事业的投入，并鼓励社会各方面投入，使老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六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青少年组织、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敬老、养老的道德教育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

提倡义务为老年人服务。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第九条 老年人应当遵纪守法，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十条 老年人养老主要依靠家庭，家庭成员应当关心和照料老年人。

第十一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

人。

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第十二条 赡养人对患病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和护理。

第十三条 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

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

老年人自有的住房，赡养人有维修的义务。

第十四条 赡养人有义务耕种老年人承包的田地，照管老年人的林木和牲畜等，收益归老年人所有。

第十五条 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赡养人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

第十六条 老年人与配偶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由兄、姊扶养的弟、妹成年后，有负担能力的，对年老无赡养人的兄、姊有扶养的义务。

第十七条 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并征得老年人同意。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赡养人所在组织监督协议的履行。

第十八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

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第十九条 老年人有权依法处理个人的财产，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强行索取老年人的财物。

老年人有依法继承父母、配偶、子女或者其他亲属遗产的权利，有接受赠予的权利。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第二十一条 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养老金和其他待遇应当得到保障，有关组织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养老金，不得无故拖欠，不得挪用。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职工工资增长的情况增加养老金。

第二十二条 农村除根据情况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外，有条件的还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第二十三条 城市的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

者扶养能力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救济。

农村的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担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的五保供养，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公民或者组织与老年人签订抚养协议或者其他扶助协议。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多种形式的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要。

有关部门制定医疗保险办法，应当对老年人给予照顾。

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医疗待遇必须得到保障。

第二十六条 老年人患病，本人和赡养人确实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当地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可以给予适当帮助，并可以提倡社会救助。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对七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就医，予以优先，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老年病人设立家庭病床开展巡回医疗等服务。

提倡为老年人义诊。

第二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老年医学的研究和人才的培养，提高老年病的预防、治疗、科研水平。

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普及老年保健知识，增强老年人自我保健意识。

第二十九条 老年人所在组织分配、调整或者出售住房，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标准照顾老年人的需要。

第三十条 新建或者改造城镇公共设施、居民区和住宅，应当考虑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建设适合老年人生活和活动的配套设施。

第三十一条 老年人有继续受教育的权利。

国家发展老年教育，鼓励社会办好各类老年学校。

各级人民政府对老年教育应当加强领导，统一规划。

第三十二条 国家和社会采取措施，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老年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老年医疗康复中心和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等设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逐步增加对老年福利事业的投入，兴办老年福利设施。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企业开发、生产、经营老年生活用品，适应老年人的需要。

第三十五条 发展社区服务，逐步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

发扬领导互助的传统，提倡邻里间关心、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

鼓励和支持社会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条件，可以在参观、游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方面，对老年人给予优待和照顾。

第三十七条 农村老年人不承担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

第三十八条 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等应当反映老年人的生活，开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宣传，为老年人服务。

第三十九条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第四章 参与社会发展

第四十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和革命、建设经验，尊重他们的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

第四十一条 国家应当为老年人参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创造条件。根据社会需要和可能，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从事下列活动：

（一）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和艰苦奋斗等优良传统教育；

（二）传授文化和科技知识；

- (三) 提供咨询服务;
- (四) 依法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
- (五) 依法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
- (六) 兴办社会公益事业;
- (七) 参与维护社会治安, 协助调解民间纠纷;
- (八) 参加其他社会活动。

第四十二条 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 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 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 应当依法及时受理, 不得推诿、拖延。

第四十四条 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 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 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由其所在组织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 或者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因赡养、扶养或者住房、财产发生纠纷, 可以要求家庭成员所在组织或者居民委员会、